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4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 16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930,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930,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4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84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秀丽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赵焰萍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2,432,679	99.6741	497,767	0.3254	500	0.0005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2,433,979	99.6750	496,467	0.3246	500	0.0004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2,433,979	99.6750	496,467	0.3246	5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913,985	94.0768	497,767	5.9171	500	0.0061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915,285	94.0923	496,467	5.9017	500	0.006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915,285	94.0923	496,467	5.9017	500	0.00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议案 1、2、3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强雪锋、彭学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